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分别在南京、北京、上海和香港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，孙鲁、王树华、蔡标三位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其中：孙鲁、王树华两位非执行董事书面委托浦宝英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蔡标非执行董事书面委托孙宏宁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周易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收购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, Inc. 的议案》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批准公司通过子公司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”）收购标的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, Inc. 100% 的股权；

2、批准公司、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与 AqGen Liberty Holdings LLC 就标的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, Inc. 股份

转让事宜签订交易协议；

3、批准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与标的公司管理层签署管理层股权投资协议，并与保证金托管银行签署托管协议；

4、批准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“港交所”）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“上交所”）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就以上交易计划发布的公告（包括港交所公告之中、英文稿及上交所公告之中文稿），并将该等公告分别上载于港交所、上交所及公司的网站；

5、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签约、监管申报及公告、融资、交割等一切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2 日